

比賽通則

1. 開賽時間

- 1.1 參賽隊員應於賽前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名單，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出賽者，則判棄權論。
- 1.2 除有關比賽規則特別規定外，當場開賽後不能更改球員名單。

2. 註冊證

- 2.1 運動員於賽前未能出示有效註冊證者不准出賽。
- 2.2 各領隊應向裁判出示電子註冊證。
- 2.3 比賽/管理委員會委員有權於任何時間檢查雙方運動員註冊證。

3. 紀律

- 3.1 參賽隊伍須由該校之教職員或學校委派之領隊率領出賽，直至該場比賽結束為止。
- 3.2 領隊須負責其工作人員、隊員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行為操守。
- 3.3 每場比賽排頭位之學校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場監，負責處理有關突發事宜，並知會會方。
- 3.4 不論前一場賽事是否延誤，所有領隊或球隊代表必須於賽程表列明之開賽時間前向裁判報到，開賽時間依網絡時鐘為準。

4. 賽程

- 4.1 比賽賽程表盡可能於比賽日期七天前於網頁上公佈及更新。
- 4.2 賽事可能安排在公眾假期內舉行。
- 4.3 大會有權不接受任何改期。

5. 代表隊伍

參賽學校之運動員或領隊如被選為中國香港學界代表隊隊員參加任何比賽，在該運動員或領隊離開香港期間，該校將不被安排該項目賽事。

6. 惡劣天氣之比賽安排

將根據教育局、天文台或環保署發出下列之訊息，而作出取消賽事之安排：

6.1 室內賽事

	情況		室內賽事安排
教育局	宣佈停課		全日取消
天文台	上午 6 : 30	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賽事取消
	上午 11 : 00		下午 1: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
環保署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6.2 室外賽事

	情況			室外賽事安排
教育局	宣佈停課			全日取消
天文台	上午 6 : 30	颱風	任何颱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 : 00 前之越野及 室外排球賽事取消（沙灘排球

				除外)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所有室外賽事取消
		暴雨	黃色或以上暴雨訊號	
	上午 11:00	颱風	任何颱風訊號	下午 1:00 或以後之越野及室外排球賽事取消 (沙灘排球除外)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下午 1:00 或以後之所有室外賽事取消
		暴雨	黃色或以上暴雨訊號	
環保署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8-10 級			受影響地區之越野賽事取消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受影響地區之所有賽事取消

如遇上天氣潮濕或下雨時，球隊應到場地報到，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將視科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7. 服裝

- 7.1 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運動服裝作賽。
- 7.2 所有比賽服之上衣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除於個別項目特別註明外)。
- 7.3 如使用雙面款式球衣，兩面均須清晰顯示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7.4 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的比賽上衣 (除於個別項目特別註明外)。
- 7.5 球員號碼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於比賽球衣上。
- 7.6 服裝上禁止帶有任何賭博、煙草、烈酒、政治、歧視、辱罵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的信息。
- 7.7 如有學生需豁免比賽服裝規定參加學體會舉辦之賽事，校方必須於學生出賽前最少四個工作天通知聯會，以便聯會確認有關通知書。而領隊須於比賽當日向當值裁判出示有關豁免比賽服裝規定通知書。

8. 球衣顏色

- 8.1 所有參加球類比賽的球隊隊員須穿著劃一顏色的球衣出賽。而於有身體接觸的賽事，比賽雙方之球衣顏色應有明顯分別。球衣之規定，請參照有關比賽章則。
- 8.2 參加校際足球及手球比賽之學校須於截止日期前填報其球衣顏色，而會方辦事處會編製足球及手球球衣顏色表，並於比賽前郵寄給各參賽學校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
- 8.3 有關籃球之球衣顏色規則請參閱校際籃球比賽章則。
- 8.4 每隊只可填報一種顏色。如球衣多於一種顏色，只可填報主色。如填報多於一種顏色，聯會有權隨意選擇其中一種。
- 8.5 如有球隊未能填報其球衣顏色，在賽程表的球衣顏色表上將以 (?) 作為標記。
- 8.6 球隊必須穿著所填報之顏色球衣出賽，否則，如遇比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該隊應負上責任。
- 8.7 主隊 (賽程表上先排名之球隊) 須查察對隊之球衣顏色。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主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8 如球隊不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無論是主隊或客隊，該球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9 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未有填報球衣顏色的球隊，無論是主隊或客隊，均有責任轉換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10 如雙方均沒有在報名表填報球衣顏色，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雙方球隊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判雙方棄權。

- 8.11 如客隊沒有填報球衣顏色，而主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主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12 如主隊沒有填報球衣顏色，而客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客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13 如主隊按規則 8.7 換上其他顏色球衣，而客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主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客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14 如雙方均不穿著所填報之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雙方球隊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判雙方棄權（情況 8.13 除外）。

	主隊	客隊	更換球衣之隊伍
8.7	✓	✓	主隊
8.8	X	✓	主隊
	✓	X	客隊
8.9	✓	?	客隊
	?	✓	主隊
8.10	?	?	雙方球隊
8.11	X	?	主隊
8.12	?	X	客隊
8.13	#	X	客隊
8.14	X	X	雙方球隊

註： ✓ 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
 X 沒有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
 ? 未有填報球衣顏色
 # 主隊按規則換上其他球衣顏色

9. 比賽場地

比賽將安排於公眾場地及各參賽學校的場地舉行。如有需要，參賽學校須提供比賽場地。

10. 參賽隊數

10.1 各校只可報名一隊參加每組比賽。

10.2 在任何運動組別中如參賽學校少於兩間，該組比賽則會取消。

10.3 參賽學校報名後如欲退出比賽者，應儘速通知會方。未會有權於比賽前重新分配參賽學校，以均衡各分組之參賽隊伍。

11. 領隊

參賽隊伍須由一名或多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秩序。沒有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領隊必須為該校全職教職員或已成功申請「非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之人仕。

非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

- 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
- 申請人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 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根據學體會「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受保人年齡上限為 70 歲，否則不被該計劃保障。）
- 非就讀中學的人士
- 在同一場比賽中，不能兼任對賽隊伍領隊的工作
- 由校長正式委任

12. 獎盃、獎牌及證書

12.1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盃及獎牌。獎品公司未經本會及/分會准許，不能複製任何獎盃或獎牌。

12.2 證書數目按各項比賽最高出賽人數常額發放，本會不接受超額發放申請，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團體/隊際

項目	組別	獎杯	獎牌				證書
			冠	亞	季	殿	
田徑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羽毛球	所有組別	1	9	9	9	9	9
籃球	甲、乙、丙	1	12	12	12	12	12
	高級、初級	1	15	15	15	15	15
越野	所有組別	1	8	8	8	8	8
足球	男子 11 人	1	20	20	20	20	20
	男子 7 人及女子	1	15	15	15	15	15
手球	甲、乙、丙	1	16	16	16	16	16
	高級、初級	1	18	18	18	18	18
游泳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乒乓球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排球	甲、乙、丙	1	14	14	14	14	14
	高級、初級	1	16	16	16	16	16
三人籃球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體操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曲棍球	所有組別	1	16	16	16	16	16
拯溺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投球	所有組別	1	14	14	14	14	14
七人欖球	所有組別	1	15	15	15	15	15
壘球	所有組別	1	15	15	15	15	15
沙灘排球	所有組別	1	4	4	4	4	4
劍擊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壁球	男子	1	7	7	7	7	7
	女子	1	5	5	5	5	5
網球	所有組別	1	6	6	6	6	6
射箭	所有組別	1	4	4	4	4	4
室內賽艇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保齡球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每組獎項頒發之名次數目依各新界地域區分會所訂執行。

個人/接力

項目	個人/接力	獎項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田徑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接力	獎牌	6	6	6	6
		證書	4	4	4	4
越野	個人	獎牌	*前 10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游泳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接力	獎牌	6	6	6	6
		證書	4	4	4	4
劍擊	個人	獎牌	1	1	2	0
		證書	1	1	2	0
拯溺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雙人	獎牌	2	2	2	2
		證書	2	2	2	2
	接力	獎牌	4	4	4	4
		證書	4	4	4	4
壁球	個人	獎牌	1	1	2	0
		證書	1	1	2	0
保齡球	個人	獎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射箭	個人	獎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室內賽艇	個人	獎牌	*前 10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接力	獎牌	4	4	4	4
		證書	4	4	4	4
體操	個人	獎牌	*前 4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證書			
		證書				

12.3 補發證書申請

12.3.1. 如需更正本年度已簽發之證書，申請人需向本會提供正確資料及交回錯誤版本。如錯誤之學生名字因本會職員疏忽所致，本會將免費補發證書。但如果錯誤之學生名字乃由學校提供，學校須繳付每張港幣 50 元之補領手續費。

12.3.2. 其他年度所簽發之證書將不獲重發，學校可另行申請「證明書」代替。

- 12.3.3. 「證明書」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證明書之手續費為每張港幣 100 元。
- 12.3.4. 申請人需親身或授權其他人（必須出示授權書）到本會領取及繳交有關費用。

13. 場監職務指引

- 13.1. 所有球類團體賽事，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場監。
- 13.2. 場監應確保比賽記錄表及其他設施（如比賽用球、球網等）於比賽前預備妥當。
- 13.3. 每天比賽第一場之場監須協助簽場。
- 13.4. 手球比賽每天第一場及最後一場比賽之場監須協助安排搬動球門作比賽用。（參賽兩隊球員均需協助搬運工作）。
- 13.5. 遇惡劣天氣時，場監應與裁判商討賽事安排，如裁判決定改期，須由裁判於紀錄表上註明，通知秘書處。
- 13.6. 與裁判商討後，可禁止犯規球隊出賽。
- 13.7. 如有任何棄權，應通知秘書處。
- 13.8. 有權飭令不守規則之運動員或學生離開比賽場地，並通知秘書處，以作出適當處理。
- 13.9. 對任何老師或學生不當行為作出處理並向秘書處作出報告，以便跟進。
- 13.10. 不論是否有疑問，場監可檢查各隊運動員之註冊證。
- 13.11. 場監不可單方面決定取消比賽或作出改期，必須得到裁判同意並於紀錄表上註明。
- 13.12. 場監不可容許未能出示運動員證之同學出賽。
- 13.13. 場監若對於裁判執法有問題時，可於賽後向賽會報告，賽會將予以跟進。
- 13.14. 場監不可作出違背學體會比賽通則、附例及各項章則之任何決定。
- 13.15. 於賽後第一時間向秘書處匯報成績，可傳真紀錄表（27614821）或電郵（nts@hkssf.org.hk）到本會。